

雲林縣宜梧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雲林縣宜梧國中（以下簡稱本校）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依據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五、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點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七、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八、本校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九、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依下列基準辦理紀錄：

(一)本校依「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紀錄。

(二)本校組成「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審查委員會」研議、審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相關事宜，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召集人，共置委員五，含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等，其組織由本校訂之。(如附件一)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經導師提報有重大過失，並經「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審查委員會」認定者，應由輔導單位列入專案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

(四)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除符合評量要點第十七點規定外，日常生活表現如有以下其中一項之情事者，須經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以考核其准予畢業或修業：

1. 於某一學期內有超過四十節曠課者。
2. 於某一學期內缺席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3. 在校期間記滿三大過（含）以上者（含折算累計：三次警告折算一次小過，三次小過折算一次大過）。

本款規定不適用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入學本校之學生。

- (五) 學生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並得視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等，依檢核表以文字詳實描述。

十、學習領域評量，分下列各領域辦理：

- (一) 語文學習領域。
- (二) 數學學習領域。
- (三)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四) 社會學習領域。
- (五)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六)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七)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

十一、學期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 50%。各項課程成績評量所佔比例，由本校依課程內容自訂。
- (二) 學期總成績，為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十二、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該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由本校視實際情形決定。

十三、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涉及團體補考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以班級為補考單位。
- (二) 當次定期評量，本校應編製難度相近，份數足夠之複本試卷。
- (三) 本校應於補課完畢一週內完成當次定期評量補考事宜。
- (四) 學生評量成績依補考實得分數計算，以符合公平原則。

十四、學生若中輟或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本校由訓輔單位專案輔導。如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本校將對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十五、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列入檔案存檔，本校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教導)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本校教務處另訂之

十六、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七、學生修業期滿，具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日常生活表現無本要點第九點第四款之情事者，或經「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二)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總平均達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學期成績三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本點規定不適用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入學本校之學生。

十八、本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技藝教育學程(班)、特殊教育(班)等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輔導處另訂之。

二十、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入學本校之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十一、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

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本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二十二、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二十三、本校定期紙筆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如**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

二十四、本校畢業成績計算依「雲林縣立宜梧國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辦理。

二十五、本校各領域需於各次定期評量後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成績評量欠佳學生輔導措施或推薦參加校內補救教學課程，並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時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4大學習領域及格之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及任課教師，確實落實補救教學機制，以發揮預警及輔導之作用。

二十六、本校模擬考辦理：每學年共辦理四次，收費計算方式以參加次數計算。

次數	時間	對象
一	上學期開學第二週	八、九年級學生
二	上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一週	九年級
三	下學期開學第二週	九年級
四	下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前一週	

二十七、本校生於轉入時之成績登錄採計需於原轉出學校開立成績證明以利相關作業。

二十八、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審查委員組織

序號	職稱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主任委員	宜梧國中 校長	吳宥琰	女	
2	召集人	宜梧國中 教導主任	許佳玲	女	
3	家長代表	宜梧國中 家長會長	吳慶煌	男	
5	行政人員代表	宜梧國中 總務主任	郭憲仁	男	
6	教師代表	宜梧國中 三年級導師	李嘉玲	女	
7	教師代表	宜梧國中 訓導組長	謝昌憲	男	

附件二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

序號	職稱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主任委員	宜梧國中 校長	吳宥琰	女	
2	召集人	宜梧國中 教導主任	許佳玲	女	
3	行政人員代表	宜梧國中 總務主任	郭憲仁	男	
4	教師代表	宜梧國中 三年級導師	李嘉玲	女	
5	教師代表	宜梧國中 一年級導師	黃俊元	男	

附件三

雲林縣立宜梧國中 定期測驗命題及審題辦法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說明：

- 一、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爰成績評量係屬教師專業自主之範疇，也是教師之責任，應由教師依據其教學計畫及目標決定其評量的範圍、方式及評分標準，並負責學生成績評量的完整過程。
- 二、 請命題教師在繳交考題前，由校內其他教師幫忙審題校正(由下次段考命題者審題，最後一次段考試題由第一次段考命題教師審題，若為同一教師，則請配課教師審題)，命題及審題請參照雙向細目表及審題檢核表，以減少題目錯誤，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及保障學生升學權益。
- 三、 嚴禁使用考古題目卷或坊間試卷，命題及審題教師需確守試卷保密原則並遵守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成績評量之公平性。
- 四、 命題注意事項：
 1. 選擇題請以完整問句結束後再呈現選項：
例：() 1. 台灣在哪一個季節，湖水蒸發的比較快？①春天②夏天③秋天④冬天。
 2. 考試命題不要抄自參考書、坊間試卷、命題光碟，以免造成困擾。
 3. 試題中若有圖形，請繪出正確、標準且清晰的圖形。
 4. 英語聽寫，請命題老師負責備妥光碟，發音要清晰，並請確認光碟能播放。
 5. 命題教師請填寫試卷雙向細目分析表。

附件四

雙向細目表填表注意事項

一、雙向細目表之定義：

雙向細目表表示測驗的架構藍圖，它描述了一份測驗中所應該包含的內容以及所評量到的能力，也是命題的依據。它是以教學目標和學習內容為兩個軸，分別說明各項評量目標。

1. 教學目標(以橫軸表示) 以 Bloom 所提的認知領域六個教學目標為依據：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作。

認知目標	行 為 動 詞
知識	學習、記憶、練習、記載、定名、複誦等等
理解	瞭解明白所學習的、能解釋、證明、指述、詮釋、條列重點等等
應用	運用學到的去生產、製作、設立模式、使用發揮等等
分析	找出重點、整理分類、比對、分析、找出因果關係等等
綜合	以所學習、領悟的去創新、改造、能擬設、濃縮、抽取、創造、設計等等
評鑑	分析、評估、分等、發揮、評價、專業等等

2. 教材內容(以縱軸表示) 以出題的範圍，表示出包含幾個不同的單元。

二、雙向細目表之用途：

可以幫助命題者釐清教學目標和學習內容的關係，以確保測驗能反映教材的內容，並能夠真正評量

到預期之學習結果。

三、填表說明：

1. 填表對象：各學年各考試之各科命題教師
2. 填表重點：請命題者依所命題試卷，歸類每一試題的認知層次，依照單元分類填入表中。
3. 表格不夠時可自行增加或影印。
4. 教材內容可以課、章、節、概念、單元等填寫。
5. 請出題老師於段考評量繳交試卷時，填寫完畢。連同試卷交回教務處(解答於考試當天繳交)。
6. 表格請自學校網站左方”長期公告區”處自行下載填寫。

範例：

教材內容 (節數)	試題 型式	知識		理解		應用		分析		綜合		評鑑		其它 ()		小計 配分
		題數	配分	題數	配分	題數	配分	題數	配分	題數	配分	題數	配分	題數	配分	
第一課 瀑布 共 5 節	國字	2	2													43
	注音	3	9													
	改錯字			2	2											
	選擇題							5	10							
	選詞填寫					2	4			3	6	4	8			
	字音辨別	2	2													

附件六

教師審題檢核表

雲林縣立宜梧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期 定期評量試題審核表

科目 名稱	使用 年級	年級	版本	命題 範圍		
教師審題檢核表					是	否
1	試題閱讀的難易度能配合學生程度。					
2	試題各單元之取材分布均勻，且包括教材之重要部分。					
3	試題能清楚的表達題意，語法和標點符號皆正確。					
4	命題內容兼顧事實知識、概念知識、程序知識、後設認知知識等層面。					
5	試題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避免艱深苦澀。					
6	試題確定只有一個最佳答案，不致引起爭議。					
7	每個試題只問一個獨立且明確的問題，無兩個以上不同觀念在同一題出現。					
8	題幹採用正面的敘述，無反面或雙重否定的文句。若用否定句時，已在否定字眼下加註雙底線。					
9	選擇題的題幹本身為完整的敘述，無被選項分割成兩個部分或段落之情形。					
10	選擇題少用「以上皆非」，且無使用「以上皆是」的答案之情形。					
11	各大題之正確答案無規律性。					
12	各選項字數相當，按邏輯排列，且非正確選項之其他選項具誘答性。					
13	版面編排適宜（包括字型、字體、行距、作答空間……）。					
14	大部分的學生能在（ ）分鐘的考試時間內完成這份試題。					
其他 建議 事項						
審題教師 檢核簽名				命題教師 閱畢簽名		

◎請務必做到試題保密，秉持評量之公平性。

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10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會議室

參、主席：吳宥弼 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林貞佑

伍、主席致詞：

因依據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公布施行，需訂定本校之「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審查委員組織」、「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請同仁就承辦人提出之草案進行討論。

陸、提案討論：

案由：依據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公布之規定，擬定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審查委員組織」、「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提請討論。

決議：依擬定之委員組織通過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